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斌)

2023年12月25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正式履职。在2023年较短的履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情况，认真审阅议案及材料，审慎依规发表独立意见，致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3年。

本人简历如下：陈斌，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一级企业法律顾问，西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青海省内部审计师协会会长，青海省市场主体信用协会会长。历

任青海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经自查，报告期内，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独立性相关要求，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整体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和材料，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先，审慎参与决策公司重要事项，按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后，将了解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作为优先事项，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期后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沟通相

关审计计划及重点关注事项，并通过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加深对公司财务、业务等重要事项的了解。

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本人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年报审计机构保持交流沟通，加深对公司财务、业务、内审工作等事项的了解，期后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沟通相关审计计划及重点关注事项。

（二）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参会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通过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了解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情况。后续工作中，本人将结合实际情况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诉求，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公司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经理层积极配合，相互保持有效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保障和充分便利。报告期内，本人已通过出席会议、参加培训履行职责，后续本人将继续积极履职，确保在公司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要求。

三、出席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列席股东大会1次，出席第五届董事会会议1次，审议董事会议案8项。具体如下：

独董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陈斌	1	1	0	均同意	1

(二)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出席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1次，审议专门委员会议案5项。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审议议案
战略委员会	1	1	1
审计委员会	1	1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2

(三) 自本人任职至报告期末，公司尚不存在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重点关注事项

2023年履职期间，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出发，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行情况，对以下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并结合自身专业判断，客观、公正履行独立董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独立地发表意见：

(一) 自本人任职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发生需要临时披露的临时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所预计的范围内有序开展。

(二) 参与审议事项

根据规定，本人对五届一次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讨论。其中，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

议案为：《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人主持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此外，本人还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其他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予以认可，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上述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五、总体评价

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本人研读了公司当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未来发展脉络清晰。限于2023年履职时间较短，本人将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增进与董事

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强化财务监督和内控管理，督促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信息，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斌

2024年4月29日